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由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能施加影响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关联方”）之间存在部分必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预计 2018 年度合同签订金额为 35,650 万元，主要交易类别涉及采购产品、燃料、销售产品、委托加工、提供餐饮服务和工程承包等。2017 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20,901.58 万元。

2018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公司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需回避表决。

此项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对该议案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 2017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情况，2018 年度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交易预计 35,650 万元（大写：叁亿伍仟陆佰伍拾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加工	东阳市横店自来水有限公司	采购生产用水	市场价格	1,300	140.60	946.72
	浙江横店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市场价格	1,200	142.10	944.61
	浙江东磁户田磁业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市场价格	800	133.78	657.55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浙江东阳东磁稀土有限公司	产品加工、采购	市场价格	11,000	210.02	6,327.81
	东阳市横店东磁电机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市场价格	1,000	-	2,876.91
	东阳市横店影视城农副产品批发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市场价格	200	19.09	121.12
	浙江好乐多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500	-	72.90
	东阳市横店影视城旅游营销有限公司	购买门票	市场价格	400	5.08	204.75
	小计			16,400	650.67	12,152.37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	东阳市燃气有限公司	采购燃料	市场价格	8,200	1,395.90	4,675.6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加工	浙江省东阳市东磁诚基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600	55.49	407.27
	东阳市横店东磁电机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1,300	36.34	358.00
	赣州市东磁稀土有限公司	产品加工、销售	市场价格	1,500	6.54	12.16
	浙江东阳东磁稀土有限公司	产品加工、销售	市场价格	500	10.99	108.46
	小计			3,900	109.36	885.89
接受、提供劳务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200	24.20	131.91
	东阳市横店污水处理厂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350	34.76	323.79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餐饮服务	市场价格	100	17.56	45.70
	小计			650	76.52	501.4
工程承包	浙江横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市场价格	5,000	164.10	1904.23
	东阳市三禾水电安装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市场价格	1,500	60.23	782.04
	小计			6,500	224.33	2,686.27
	合计			35,650	2,456.78	20,901.58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实际发生金额	2017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的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加工	东阳市横店自来水有限公司	采购生产用水	946.72	1,000	0.21	-5.33%	2017年3月15日、2017年8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浙江横店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944.61	1,000	0.21	-5.54%	
	浙江东磁户田磁业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657.55	600	0.15	9.59%	
	浙江东阳东磁稀土有限公司	产品加工、采购	6,327.81	7,500	1.42	-15.63%	
	东阳市横店东磁电机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2,876.91	5,000	0.65	-42.46%	
	东阳市横店影视城农副产品批发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121.12	100	0.03	21.12%	2017年3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浙江好乐多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72.90	200	0.02	-63.55%	2017年8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东阳市横店影视城旅游营销有限公司	购买门票	204.75	0	0.05		
	小计		12,152.37	15,400	2.74	-21.09%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	东阳市燃气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4,675.65	5,000	1.05	-6.49%	2017年3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加工	浙江省东阳市东磁诚基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07.27	600	0.07	-32.12%	2017年3月15日和2017年8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东阳市横店东磁电机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58.00	1,000	0.06	-64.20%	2017年3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赣州市东磁稀土有限公司	产品加工、销售	12.16	500	0.00	-97.57%	
	浙江东阳东磁稀土有限公司	产品加工、销售	108.46	800	0.02	-86.44%	
	小计		885.89	2,900	0.15	-69.45%	
接受、提供劳务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31.91	0	0.02		
	东阳市横店污水处理厂	接受劳务	323.79	400	0.07	-19.05%	2017年3月15日和

关联交 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 易内容	2017 年实 际发生金 额	2017 年 预 计 金 额	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 比例 (%)	实际发生额 与预计金额 的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务					2017 年 8 月 22 日刊登 在巨潮资讯网 (http://cninfo.com.cn)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餐 饮服务 等	45.70	100	0.01	-54.30%	2017 年 3 月 15 日刊登在 巨 潮 资 讯 网 (http://cninfo.com.cn)
	小计		501.4	500	0.1	0.28%	
工程 承包	浙江横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 程 承 包	1904.23	6,000	0.43	-68.26%	2017 年 3 月 15 日刊登在 巨 潮 资 讯 网 (http://cninfo.com.cn)
	东阳市三禾水电安装有限公 司	工 程 承 包	782.04	1,000	0.18	-21.80%	
	小计		2,686.27	7,000	0.61	-61.62%	
	合计		20,901.58	30,800		-32.1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 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 差异的说明		<p>1、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市场需求和业务开发进度的判断，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p> <p>2、公司与东阳市横店东磁电机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采购和销售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客户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公司向其采购和销售减少。</p> <p>3、公司对工程承包方浙江横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预计发生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是因原计划投资项目技术和装备选型顺延至下一年投资，使得实际发生金额少于预计金额。</p> <p>4、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后续的关联交易预计应谨慎预测，尽量缩小预计和实际发生的差异。</p>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 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 大差异的说明		<p>1、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市场需求和业务开发进度的判断，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p> <p>2、公司 2017 年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但提请公司在今后的关联交易预计过程中审慎评判，尽量避免大额差异。</p>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介绍

1、东阳市横店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法定代表人：翁天生，注册资本人民币 525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康庄路 88 号，主要经

营水资源开发利用，自来水生产、供应。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 14,887.91 万元、净资产 7,093.5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4,146.72 万元、净利润 1,610.50 万元（未经审计）。

2、浙江横店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热电”），法定代表人：金庆伟，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主营业务：发电、供热，供热管道维护，煤灰煤渣销售。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 34,105.09 万元，净资产 18,217.7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9,857.38 万元，净利润 2,081.96 万元（未经审计）。

3、浙江东磁户田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户田”），法定代表人：小山阳介，注册资本美元 761.40 万元，住所为浙江东阳市横店电子工业园区，主营业务：电子元器件专用材料开发生产，包括同性、异性粘结磁粉、橡胶磁制品、塑磁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 6,115.89 万元，净资产 5,515.1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957.31 万元，净利润 105.01 万元（未经审计）。

4、浙江东阳东磁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东磁稀土”），法定代表人：张义龙，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区，主营业务：稀土销售；磁性材料、电子元器件生产和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 22,281.22 万元，净资产 5,407.5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40,481.97 万元，净利润 1,892.10 万元（未经审计）。

5、赣州市东磁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东磁稀土”），法定代表人：张新龙，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住所为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金龙路北侧，主营业务：稀土永磁材料及其应用产品、磁性器材、电子生产（含金属表面处理），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稀土分离、分组产品、稀土金属产品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 37,360.66 万元，净资产 24,478.5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42,844.49 万元，净利润 5,641.84 万元（未经审计）。

6、浙江东阳市东磁诚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基电子”），法定代表人：张义龙，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大桥头），主营业务：电子元件、机械、电机、五金电器、铝电解电容器、镀铝膜、涂布、铝

箱、扬声器、音箱、塑胶、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电器元件、智能电器开关、塑胶永磁体、打印机耗材（不含电镀）制造销售；移动通信及终端设备制造销售；纸箱生产和销售；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 63,302.67 万元，净资产 8,338.5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1,762.07 万元，净利润 3,433.12 万元（未经审计）。

7、东阳市横店东磁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磁电机”），法定代表人：董江群，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主营业务：电机、电器、机械、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无线电发射设备）制造（不含电镀）等。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 11,249.54 万元、净资产 9,586.4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8,981.02 万元、净利润 1,993.84 万元（未经审计）。

8、东阳市横店影视城农副产品批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副产品批发”），法定代表人：桑小庆，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横店社区度假村 3 幢，主营业务：初级食用农产品、预包装食品、日杂用品批发零售；餐饮管理服务。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 1,083.47 万元，净资产 -48.8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5,885.37 万元，净利润 -148.80 万元。

9、浙江好乐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乐多”），法定代表人：马剑胜，注册资本人民币 3,16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西山村，主要经营：针纺织品及原辅材料、乙类非处方药、音像制品、书刊、卷烟、雪茄烟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批发兼零售，餐饮服务；儿童游乐园服务；房地产开发；建筑装潢材料（不含砂石料、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五金产品、装饰品、化妆品、工艺美术品、金银制品、珠宝、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眼镜、电动车、皮革制品、纸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销售；连锁超市投资；城市燃气供应行业投资；货物进出口；广告发布；停车服务；电子游艺厅娱乐服务。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 84,497.64 万元、净资产 38,006.8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50,114.48 万元、净利润 4,131.55 万元（经审计）。

10、东阳市横店影视城旅游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影视城旅游营销”），法定代表人：朱国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住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 42 号 5 楼 501 室，主营业务：旅游市场营销策划；旅游景点管理服务；会议组织、

接待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群众文艺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体育、户外运动赛事组织；成年人非学历非证书文化艺术培训；非医疗性健康管理服务；网上销售：门票、日用品。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 8,550.56 万元，净资产-75.9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13,536.46 万元，净利润-164.89 万元（未经审计）。

11、东阳市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公司”），法定代表人：胡江彬，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区，主营业务：管道燃气、瓶装燃气；货运：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钢瓶销售；液化石油气充装；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城市管道燃气设施设备的设计、建设、经营与维修；燃气设备、燃气器具销售、维修；地磅秤服务。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 20,807.28 万元，净资产 7,300.0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3,955.07 万元，净利润 1,669.22 万元（未经审计）。

12、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影管公司”），法定代表人：桑小庆，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主营业务：旅游景区管理；提供影视拍摄基地服务；影视道具、服装租赁；影视器材租赁。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该公司的总资产 1,380.72 万元，净资产-2,621.9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0,799.52 万元，净利润-18,087.55 万元（经审计）。

13、东阳市横店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污水处理厂”），法定代表人：张洪成，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主营业务：污水处理。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 11,617.69 万元，净资产 28,168.2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656.87 万元，净利润 100.40 万元（未经审计）。

14、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控股”），法定代表人：徐永安，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 42 号，主营业务：投资管理和经营：电子电气、医药化工、影视娱乐、建筑建材、房产置业、轻纺针织、机械、航空服务、旅游服务、商贸物流、信息网络、金融投资、教育卫生体育、畜牧草业；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限制的凭有效证件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 7,188,555.55 万元，净资产 2,321,465.6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4,835,578.38 万元，净利润 256,388.40 万元（未经审计）。

15、浙江横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筑公司”），法定代表人：项正军，注册资本人民币 36,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八仙街 25 号，主营业务：房屋建筑、建筑装饰、装璜、园林古建、设备安装、市政工程、道路桥梁和预制构件加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 106,655.00 万元，净资产 49,497.0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64,660.71 万元，净利润 3,583.31 万元（未经审计）。

16、东阳市三禾水电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禾水电”），法定代表人：胡全兵，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区，主营业务：水电安装、消防安装、弱电安装。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该公司的总资产 483.45 万元，净资产 181.2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783.50 万元，净利润 31.31 万元（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自来水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因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2、横店热电系实际控制人所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东磁户田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的合营企业，因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4、东阳东磁稀土系兄弟公司的孙公司，因此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5、赣州东磁稀土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孙公司，因此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6、诚基电子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孙公司，因此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7、东磁电机系兄弟公司的孙公司，因此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8、农副产品批发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孙公司，因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9、好乐多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因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

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10、影视城旅游营销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孙公司，因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11、燃气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因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12、影管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孙公司，因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13、污水处理厂系实际控制人所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14、横店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15、建筑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因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16、三禾水电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孙公司，因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上述关联方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对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依据

（1）生产用水的交易价格的确定为：向公司收取的每吨水价不得高于或低于东阳市物价部门公布的使用同等条件的自来水的价格。以此双方约定水费的价格按照每吨 3.4 元结算。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东阳市物价部门价格调整而导致用水价格发生变化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应另行签订水价格补充协议。

（2）公司销售产品价格与对非关联方客户销售价格一致。

（3）公司采购产品、产品加工、工程建设、水电安装承包等价格均按行业之可比当地市场价格进行。

2、交易价格

数量×单价，根据交易发生时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确认。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付清货款。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需要及时与关联方签订协议。

2、协议生效条件和日期：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且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本合同后生效。

3、协议有效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横店控股是一家中国特大型民营企业，经营范围涉及电子电气、医药化工、影视旅游、商贸物流、房产置业、机械、建筑建材、信息网络等，资产规模已达7,188,555.5万元(未经审计)，其下辖子公司和孙公司众多。因此，在双方互利和资源共享的前提下，公司与关联方必然会发生一些关联交易。此次发生的交易必要性如下：

1、公司与自来水公司之间进行供水交易，用于公司生产及生活用水。

2、公司与横店热电之间进行的电力、蒸气等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3、公司与东磁户田之间的采购商品，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4、公司与东阳东磁稀土之间的产品加工、采购或销售，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5、公司与赣州东磁稀土之间的产品加工、采购或销售，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6、公司与东磁诚基电子之间的销售产品，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7、公司与东磁电机之间的采购和销售产品，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8、公司与农副产品批发之间的商品采购、餐饮服务业务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9、公司与好乐多之间的采购产品，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10、公司与影视城旅游营销之间的购买门票交易，系公司接待客人到景点观赏所需。

11、公司向燃气公司采购燃气，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12、公司与影管公司之间的餐饮服务业务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 13、公司与污水处理厂之间污水处理业务，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 14、公司与横店控股之间的餐饮、住宿服务业务，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 15、公司与建筑公司之间的工程建设承包交易，系公司基础建设所需。
- 16、公司与三禾水电之间的水电安装业务，系公司水电工程安装所需。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以政府定价和参照市场价格为基准，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与建筑公司和三禾水电发生交易的 2018 年度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较大，系公司太阳能光伏产业和磁性材料产业项目新增厂房建设和工程安装投资所需。公司与东阳东磁稀土发生交易的 2018 年度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拓展客户需求增加形成的产品加工和采购。公司与燃气公司发生交易的 2018 年度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较大，系公司窑炉煤改气后形成的材料采购交易，为正常经营往来。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实施产品销售、产品采购、产品加工、餐饮住宿服务、门票购买等交易能够保证公司良好地销售与供应渠道及配套服务，为双方正常的商业往来，涉及金额占公司同类业务比重较低，且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已形成多年业务往来，合作期间效率较高，有利双方的沟通接洽和资源共享。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产生对关联人的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事前就上述拟发生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亦对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

2、经过与公司沟通以及认真审阅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所作的该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经营所需，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属公允、合理的行为；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判断，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

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徐文财先生、胡天高先生、厉宝平先生应予以回避表决。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且涉及金额占公司同类业务比重较低。因此，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决策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交易的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八日